

#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雲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
3. 110.08.28 校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，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。
2.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內涵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。
3.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：建立正確心理觀念、尊重他人性自由、認識性侵害犯罪 相關法律責任、處理性侵害危機和教導學生性侵害防範的技巧。
4. 增強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環境及性別意識。
5. 結合社區及家庭資源，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、教師及家長。

## 四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

## 五、活動項目：

(一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本校每班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。

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：

- 1、性別平等教育…正確的性教育與優生保健觀念。
- 2、正確性知識及性態度之建立。
- 3、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。
- 4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
- 5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
- 6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
- 7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
(二) 性侵害防治教育、性教育與優生保健觀念課程融入「語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彈性時間」或「導師時間」等進行教學活動。

(三) 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師進修活動、四次學生宣導活動。

(四)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檢視與教學，每學年依課程檢討暨開發教材教法。

(五) 為有效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
(六) 建立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。

## 五、活動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

六、本計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